

#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 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8月3日，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沃科技”、“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玉忠先生通知，陈玉忠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钱凤珠女士与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电气”）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2018年8月27日，公司收到上海电气发来的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上海市国资委”）出具的《关于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沪国资委产权〔2018〕291号），上海市国资委原则同意本次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2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的进展公告》。

2018年10月17日，本公司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垄断初审函【2018】第205号），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经初步审查，现决定，对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你公司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

本次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政府审批已完成，公司控股股东可以与上海电气实施股权交易。公司将根据本次收购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

券报、证券时报，相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18日